国家气象局气象科技进步奖、气象科学奖评审揭晓

经国家气象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及所属专业组于1990年7月14—16日评审，有19项成果达到局气象科技进步奖标准、6项达到局气象科学奖标准（下附评审合格项目表）。根据奖励条例规定，自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为争议期，有异议者，可在此期限内填写“争议登记表”，报国家气象局科学技术委员会评奖办公室。

国家气象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

1990年7月20日

（评审合格项目表见封二）